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獲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的價格配售其所持有最多19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8%)(「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完成已於同日落實。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成的承配人(「承配人」)。

Brighten Path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據其所深知，(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配售事項前，Brighten Pat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56,681,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朝暉博士全資擁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ighten Path於66,681,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7%），並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